

#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0日 在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 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锚定争当全省法院高质量司法领跑者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司法智慧和力量。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84177件，审执结160049件，同比分别下降14.89%和13.69%；其中，法院受理案件15112件，审执结14081件，同比分别下降8.61%和8.65%；一审服判息诉率90.78%、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1.87%，位居全省第1位；民事案件调撤率52.17%、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76.23%，位居全省第2位。

**一、强化使命担当，全力保障夺取“双胜利”**

倾力保障疫情联防联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法院闻令指挥、闻令而动，1176名干警不惧风险、迎难而上，先后投身火车站、高速公路等一线开展防控工作，一名干警被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荣记二等功，被评为无锡市优秀共产党员。深入开展“走进千个基层网格”专项行动，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源头化解纠纷。坚决筑牢疫情防控法治堤坝，审结妨害疫情防控、涉防疫物资诈骗等刑事案件43件。

广泛推行线上办公办案。因时因势转变工作方式，推行“指尖”立案，引导涉诉群众通过手机客户端对接“移动微法院”。实行“线上”审判，网络庭审案件1620件。实施“隔空”调解，运用“江苏微解纷”等平台调处案件。创新“云端”执行，办理网上执行查控18万件次，线上执行案件79件，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869件。

依法服务“六稳”“六保”。出台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开展“服务万家企业发展”专项行动，防疫情控期间处理劳动争议、防范房屋租赁纠纷的工作指引以及应对疫情促发展法律问答42个解答，发布17期企业经营风险防范法律讲座小视频。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对涉诉企业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等民商事案件627件。出台服务全市涉外企业发展10条措施，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15件，促进稳外资、稳外贸。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助力打赢四场硬仗。聚焦打好全面小康收官仗，妥善审理新型农业经营、农地流转等案件，出台实施意见保障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整治工作。聚焦打好产业强市纵深仗，审结涉及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和先进制造、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等案件，依法引导、保障和支持有利于产业发展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聚焦打好长三角一体化主动仗，出台18项举措，在审判执行联动、诉讼服务联办等方面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聚焦打好重大风险防范攻坚战，推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31条措施，强化金融审判服务实体经济、规范金融市场秩序职能；健全防范和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长效机制，妥善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建立重点企业债务风险识别和处理机制，向市委报告某大型国有企业所属公司经营中的风险及防范建议，受到市委主要领导者的批示肯定。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出涵盖6方面27项举措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版。围绕“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建立法院与企业家“双月谈”制度，设立损害营商环境“曝光台”，妥善审理涉及公司盈余分配、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扣“执行合同”指标，通过拓展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渠道、严格审判流程管控等措施，大力降低纠纷解决的时间和成本。聚焦“办理破产”指标，运用“执转破”、强制清算和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257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成功挽救无锡外事旅游汽车公司等企业21家；审理上市企业中南文化公司重整案时，在全国首次运用预重整引导人制度，创新“市场化庭外重组+法治化庭内重整”方式，使公司顺利清结34亿元债务，实现涅槃重生。制定促进物联网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助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无锡法院服务打造“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的经验做法，得到《人民日报》的“点赞”。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

激励创新兼得，审结案件1551件，一起惩治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案入选“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让恶意侵权者付出高昂代价。坚持平等保护，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影响力。加强山水蜜桃、清水油面筋等地方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江南大学等主办第五届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共商企业数据利用保护之策；开展服务数字经济、总部经济和枢纽经济的专题调研和“知产审判进园区”活动，促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助力美丽无锡建设。制定保障美丽无锡建设25条意见，服务打赢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攻坚战8条意见，以“硬核”举措全面推行“两山”理念，严厉惩治“超声波捕鱼”等刑事案件，积极推动落实“禁渔令”。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和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妥善处理全市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创新环保技改费用抵扣赔偿费用的判决方式，激励企业技改升级。依托江阴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推动设立3处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广泛运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让“破坏者”成为“修复者”。

**三、聚焦良法善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准确把握各阶段形势任务，确保依法打深打透、除恶务尽。自2018年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公正高效审理黑恶案件，圆满完成“案件清结”任务。全力铲除黑恶犯罪经济基础，常态化开展“打财断血”专项行动行动。坚持“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深挖并移送各类线索。针对黑恶案件审判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行业管理漏洞，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审结“盗抢骗”“黄赌毒”等各类刑事案件7116件9213人。严惩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案件，促进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环境。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切实维护群众舌尖上的、舌尖上的安全。依法惩治高空抛物行为，着力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完善刑事诉讼与监察程序衔接机制，坚决惩治腐败犯罪。

着力促进依法行政。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审结涉及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等行政案件994件，审结的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终止调查决定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用，为正确理解适用“兜底条款”确立规则指引。健全土地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机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447件。全力保障房屋征收清点清障攻坚战行动，妥善处理涉及28个重大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案件55件。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发布行政审判年报，联合召开行政执法疑难问题研讨会，促进执行与司法尺度统一。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出台实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25条意见，促进实现高效能治理。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参与“无讼村居”创建，推动压力降“民”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联合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建立涵盖家事、劳争、物业、金融等领域的多元解纷平台，设立“施秋珍调解工作室”等以人民调解员命名的调解室、律师服务工作站。滨湖法院联合司法局建立全省首家区级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区块链服务中心，开拓一站式建设新路子。一年来，诉源治理初显成效，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12.27%，市法院、新吴法院被评为全省“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示范法院”。开展“百日百名民法典大宣讲”活动，成立由124名法官组成的宣讲团，打造“四个课堂”，实行“宣讲六进”，切实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

**四、站稳人民立场，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筑牢惠民司法保障网。坚持法理情有机融合，审结“衣食住行、教书育人”等民事案件19380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联合妇联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新吴法院设立“大法官工作室”，构建集漫画普法、人民调解等功能于一体的家事纠纷化解平台，得到央视、人民网等媒体的推介。创新构建劳动争议调解审一体化机制，荣获2020年全市政法优秀创新项目二等奖。研发运用民商事案件繁简智能识别分流系统，打造速裁快审“快车道”，法院二审民商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获评“2019年度全省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

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一号文件”精神，向市委专题汇报执行工作，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

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强化执行联动，建立由43家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与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建立查封财产、失信联合惩戒等机制，促进完善综合治理大格局。深化执行改革，启动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全方位强化法院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管理、指挥和协调。优化执行模式，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模式”迭代升级，实现执行工作的智能化、规范化管理。一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69302件，执结63423件，执行到位134.09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位居全省第1位。

开拓智慧司法新路径。与物联网产业研究院开展物联网司法应用战略合作，研发物联网查封财产监管系统，最大限度降低因诉讼对企业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运用该系统对一家被多方起诉的铜业公司实施“智”监管，实现“生产经营可延续、保值增值有预期”，该公司整体资产被竞拍到1.6亿元，溢价4000余万元。研发运用物联网电子封条、物联网称重系统，为实现“活”查封和特殊动产“快”处置提供新技术支撑。深入总结物联网技术司法应用经验，创建的“物联网+执行”促进善意文明执行新模式在全省法院推广，得到最高法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并被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督察组作为典型经验上报。2020年，最高法院发布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评估报告，市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指数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5位和全省第1位，宜兴法院位列全国基层法院第6位和全省第1位。

**五、坚持从严治院，努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组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培训等学习实践活动，切实以新思想定向领航、向新思想寻策问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政治生态建设年”活动，集中开展政治轮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党建引领，出台提升党建工作质量20条意见，建立覆盖院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的“三级党建责任清单”，开展“一支部一特色一品”创建活动。

从严从实抓整改。认真接受市委“一体化巡察”，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塑队伍形象的有力契机。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实行项目化整改、节点式管理、销号制落实。坚持重点问题“当下改”，集中开展案款发放管理、破产管理人选任、警车特权行为“三大专项整治”，强力破解顽瘴痼疾。突出制度机制“长久立”，聚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规范案款管理等建立30余项制度，切实做到以健全长效机制固化整改成果。

持之以恒正风纪。坚持刀刀向内，肃清执纪问责，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深入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研发上线办案回避自动预警系统，严格离岗退休人员管理，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筑牢不能腐的笼子。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坚持不懈强素质。开展“业务素质提升年”行动，举办“民法典周末大讲堂”、青年法官论坛、法学沙龙等活动，积极提升干警专业素养。注重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2名法官被评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坚持打造精品调研、精品文书和经典案件，4篇论文分获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优秀奖，7篇文书分别入选全国、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104篇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国家级刊物采用。市法院获评“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分析先进组织单位”。

坚持把主动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开展自我听取意见建议。组织开展“联络百名代表委员”专项行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审判制约监督机制尚不完善，审判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案件总量依然高位运行，诉源治理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下转第7版>>>

#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1年1月20日 在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朱良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省检察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双争”“双优”目标，忠实履职、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23602件，30项办案核心业务数据排名全省前三，其中15项位居全省第一。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和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22次，全市检察机关1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7个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和典型案例，29项工作机制做法在全国、全省检察系统推广，349个案事例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省级主流媒体报道，2家单位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务保障先进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等称号。

**一、聚焦中心工作，有效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倾力投入疫情防控。制定办理涉疫案件《指导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相关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到全国推广。建立涉疫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涉疫犯罪案件均提前介入，共批捕33人、起诉65人。正确把握疫情期间履职方式，以柔性方法与行政机关沟通140余次，推动疫情源头预防和系统治理。积极响应市委号召，组织检察志愿者900余人次奔赴火车站、高速公路等一线投入疫情防控；锡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龚磊抗疫的先进事迹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深度报道，被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荣记二等功。

致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六稳”“六保”大局，落实市委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的部署，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刑事合规、信访快速办理等机制，获最高检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和企业人身权的犯罪，共起诉358人。依法审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新吴区检察院办理的某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落实《沪苏浙皖地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为304名民企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开展商务活动依法提供便利。

全力保护知识产权。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太湖湾科创带的大战略部署，制定服务保障“19条措施”，落实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全国检察机关首个“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信息化平台”，畅通被侵权企业维权渠道。健全专业化办案模式，精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63人，同比上升33.6%。新吴区检察院第4次获评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办理的一起案件被评为“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最高检典型案例，2名干警入选第三批江苏省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库(全省检察机关共4人)。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主动参与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共批捕涉众型经济犯罪83人，起诉162人，涉案金额35.5亿元。积极促进脱贫攻坚，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互补，向416人发放救助金200.8万元；惠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及时介入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共起诉162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9件。

**二、践行为民宗旨，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扭住“六清”重点发力，依法起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38件，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个，实质性提前介入率、起诉率均达100%。坚持“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依法追加认定涉黑涉恶案件15件，纠正漏捕漏诉4人，办案质效位居全省前列。深挖细查案中案，共移送保护伞线索20条。围绕长效常治目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向全省推介。因履职成效突出，两级院23名干警被通报表彰，市检察院扫黑办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精准打击刑事犯罪。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774人，起诉11004人，办案量位居全省第三。坚决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利用突出职务犯罪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9人。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切

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共批捕116人、起诉310人。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共批捕206人、起诉940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强化对起诉必要性的审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1156人，同比上升149.1%。

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大局中的作用，提前介入大常委会纳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102人，其中科级干部19人，处级以上干部9人，办理的两起职务犯罪嫌疑人入选最高检精品案例。精准把握宽严相济的反腐政策，对95名职务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三、紧盯民生关切，积极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面提升公益保护实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757件。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法定领域，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47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1件，提起公益诉讼64件，督促修复林地、保护土壤576亩，追回国有资产约5亿元，率先探索的诉前磋商程序机制被省人大常委会纳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无锡检察公益诉讼信息化应用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锡山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公益诉讼智能研判平台入选全国“智慧检务”优秀创新案例及十大解决方案，办理的一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典型案例”。

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紧扣公益诉讼立法宗旨，围绕群众关切的重点问题，办理新领域案件28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64件。着力守护城市安全，就公共安全领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9件。着力守护无锡文化血脉和历史传承，集中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件。滨湖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薛福成墓及坟堂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着力守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件。

合力构建风险防控格局。坚持“预防为先、诉防结合、标本兼治”理念，前移公益保护重心，将预防损害结果发生纳入公益保护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公益损害风险。加强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协作联动，会签规范性文件18份，共建项目7个，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个案剖析11场，广泛凝聚公益保护共识。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打造紧贴实际、各具特色的亮点品牌，构建社会各界共建共享的公益损害防控大格局。

**四、担当职责使命，努力彰显司法公正正义**

依法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共督促侦查机关立案264件、撤案360件，追捕95人、追诉76人，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82次。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3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2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20932人的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对8400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实体审查，依法提出不同意见75件，实现对全市3所监狱巡回检察全覆盖。

依法开展民事行政检察。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关于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加强联系的若干意见》，保障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和检察监督依法规范开展。强化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审判程序、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行政案件781件，依法提出抗诉17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审判和执行程序监督检察建议253件。加大对恶意诉讼行为的监督力度，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2件。加大行政检察力度，深入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在党委政府支持下化解行政申诉案件12件；滨湖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发布。

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职责，努力克服转隶后检察机关调查人才匮乏等困难，立案侦查5件6人，其中要案1件、特大案件4件，通过办案为当事人挽回损失950余万元。推进职务犯罪侦查专业化、一体化机制建设，整合两级院办案骨干力量组建专门人才库，高标准打造职务犯罪办案工作区。与市纪委监委建立健全办案衔接、线索移送和结果反馈机制，对轻微违法举报线索，单独或者联合开展调查、谈话、初步核实66人次。

**五、提升办案效能，充分释放检察善意**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执行“两高三部”关于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大适用力度，充分发挥该制度对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作用。一年来，共对11234名自愿认罪悔罪的犯罪嫌疑人作出宽缓的检察决定，适用率92.9%。与执法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全面落实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适用速裁程序2264件、占比29.5%，被告人上诉率全省最低。

切实前移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关口。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共批捕134人、起诉169人。深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共接收强制报告78份，对涉嫌犯罪案件提前介入39次，妥善处理“苗头事件”30件。推行防范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岗位开展入职查询10743次，监督对4人采取从业禁止措施。与教育部门密切协作，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两级院开展检察官法治进校园、预防性侵害网络直播等活动120场，受众约25万人。

有效促进市域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全市456名检察官干警进网格，依法妥善处理群众信访3434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31人，支持当事人起诉199件，帮助599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588万余元。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8件，向党委政府报送专项报告、情况反映298份，提请开展专项行动70次。

**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推进政治建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组织全体干警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被评为全市示范点，机关党委被评为无锡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报告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措施和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132次，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市检察院连续第12年获评市级机关综合考核优秀单位。

全面提升专业素能。突出人才强检，出台高层次人才库、青年骨干人才培养“五年规划”。以检察官核心能力建设为抓手，组织开展实战化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177批7136人次，检察干警业务素质得到有力提升。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有9个课题获省部级以上立项，19项研究成果在省级以上知名期刊发表，23人次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77名干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3个办案团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认真开展检察长上廉政党课、全员性警示教育等活动，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制定公务用车、财务管理等制度14项，检察权监督制约和检察人员教育、管理、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主动邀请列席市检察院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对129个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市检察院党组分别对2个内设机构、2个基层检察院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政治巡察和内部审计。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坚持将接受监督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15次。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10件，全部办结并及时反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媒体监督，邀请各界人士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420人次，通过互联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15304条，公开法律文书8973份，召开新闻发布会13场。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查阅、刻录服务2549次，邀请参与信访接待、公开听证等活动212次。市检察院在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调查中位居全国设区市前列。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然有不足和短板：一是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成效与党委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四大检察”业务发展还不平衡，下转第7版>>>